國民政府公報

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
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
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

第貳柒零陸號
（本號公報一張半）
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

報價
零售每份十元
半年一千二百元
全年二千四百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
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黃伯英，因事不克出席大會，註銷名籍，遺缺以陳袞補充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李曉秋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秘書。此令。

財政部參事鄭萊另有任用，鄭萊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賀其燊為財政部[illegible]。此令。

任命靳鶴聲為財政部[illegible]區貨物稅局局長。此令。

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楊宙康呈請辭職，楊宙康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[illegible]、王漢維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外交部[illegible]鄭白峯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[illegible]為外交部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[illegible]交通部技士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張[illegible]、李全域為衛生署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伯[illegible]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陳國[illegible]理浙江樂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呂美[illegible]員以安徽立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湖南桂[illegible]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鄒佛雄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鄒佛[illegible]理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龍紀[illegible]員以湖南漢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，王昌建一員以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[illegible]處處長試用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丁文[illegible]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[illegible]為貴州玉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蘇[illegible]為審計部協審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請任命黃[illegible]為審計部駐外協審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向迺[illegible]、柳權、曾元白、王維璞、池化龍、陸英等六員，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，梁本榮、[illegible]源、馮鍾英、勞濬川、楊正林、徐一之、李梁、陽春、薛繼寬、王蔭軒、丁[illegible]、孫魁亞、周光臨、石庭訓、袁燧、袁興初、王志成、唐方治、王兆登、俞華[illegible]、王德盛、周漢傑等二十二員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，趙麟、郝炳、周[illegible]照、孔武政、晏才尉、徐振遠、向運廷、李志超、呂應家、李廷楷、吳世強、[illegible]先、朱金滄、程慶典、馬堅、岳桂炎、臧華興、黃坤賢、石恪嶠、鄒傑森、錢[illegible]、陳家佑、江臨、徐德祥、金雙星、路學修、傅代鈞、孟繁思、羅騰驤、徐植[illegible]、寧如九、楊鍾俊等三十二員，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，龔世和、凌光榮、顧軼羣、張清蘭等四員，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，楊汝舟、陳海岑、蘇鎬、陳達德、張哲明、曹蔭昌等六員，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，王紱麟、徐國鈞、余應元、張本知等四員，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，林與五、潘鍔、蔣卓然、王汝鳳、卞寶祿、趙心蔚、邱嶠、[illegible]建平、高耀震、蔣慶獅等十員，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，竺家驥、聞金堂、張廣[illegible]、曹偵、文潔清、卜震、張春慶、王一舟、張斌臣、許尚清、趙瓊、莊慧宗等十[illegible]員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，周文蠡、唐俞等二員，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，楊思聰、[illegible]贊堯、朱世瑜等三員，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高嶽、徐秉燮、張瑞棠、張文淵、賈常懷、甘尚馨、林乃斌、黃維英、蘇山[illegible]、陳崇墉、張世勛、王虎、沈燕笙、吳迪華、詹光森、程國福、朱鎮國、胡子良、[illegible]潔、馬鴻翔、聶世一、安本親、楊熙台、左琦貞、趙經煥、陳勇藏、施宏鈞、[illegible]驤、郭懋復、劉翰秋、王惠民、張俊澄、劉復安、林道成、黃啓助、楊鐵珊、[illegible]固、丘錦祥、羅學與、耿衛雲、易啓森、陳[illegible]治、王正乾、劉[illegible]仁、沈祥初、[illegible]生、趙懷乾、陳光斗、康衢、杜士傑、徐讓泉、夏棨、趙盛培、黃伯根、謝進、[illegible]棨、陳維[illegible]、趙宜儉、卜仁、趙[illegible]泰、沈自修、朱有瑗、朱天賦、徐福華、陳[illegible]、李志遠、吳建華、張[illegible]光、趙徵生、魏範臣、劉毓琴、榮印瑞、袁戎、王志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志獅、汪復強、呂德勇、張翊聚、沈昌漢、杏臨瓚、林湜、黃慶鍾、方璞、[illegible]、申才烱、李鴻東、岳再興、劉沛洪、陳公奭、彭元龍、徐瑋璋、王慶思、章[illegible]、唐棟發、成宗義、李勝龍、沈[illegible]崧、任敏澤、程文樂、余啓泰、周積昌、史[illegible]、楊少霖、李國華、曾劭謨、馬鎮華、姚志華、鄭宗烱、陳印立、屈毅、方光[illegible]一百一十一員，任為空軍一等通信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令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

據司法院[illegible]第九五八號呈，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希沅、推事李寶[illegible]違法瀆職一案議決書到院，該檢察官李希沅、推事李寶[illegible]免職并各停止任用一年處分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理合檢同議決書七份，呈請鑒[illegible]執行等情。據此，李希沅、李寶應予以免職處分，并各停止任用二年。除分令外，[illegible]行檢發原議決書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〇〇〇知照。此令。

計檢發[illegible]決書二份（見本報公告欄）一 三

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（補登）

令行政院

楊俊卿	男				窩贓逃亡	三五、四、二	鳳縣雙鎮	鳳縣司法處	請緝
武長松	同				同	同	同	同	同
袁鼎旺（即袁定娃）	同	二八	乾縣	面圓色微黃身高約四尺七寸	妨害婚姻逃亡	三五、五、三	臨平鄉宋家溝	乾縣司法處	請緝
計書娃	同		邠縣		同	同間 三三、二、	邠縣啓寨村	邠縣方法檢察[illegible]	請緝
王九兒	同		岐山武侯鄉		殺人	同 三五、八、二一、	岐山南山官殿	岐山司法[illegible]	請緝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（補[illegible]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，請通緝漢奸曹少稷二名歸案等由，[illegible]通緝書到署。除函復照辦外，合行填發原通緝書，令仰各該首[illegible]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原通緝書一份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曹少稷等漢奸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	犯罪年月日	犯罪處所	備考	解送處所
曹少稷 洪琪	男	未詳		漢奸	所在不[illegible]	三三、七	六合縣轄境		江蘇高等法院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（補[illegible]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漢奸逃犯王杰一[illegible]案究辦等情，并附通緝書到署。除指令照准外，合行填發原書，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五年度 漢奸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	犯罪年月日	犯罪處所	備考	解送處所
王杰	男	未詳		該逆曾任偽句容縣長推行敵偽政令為有利敵偽之行為	所在不明		句容縣		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在逃監犯王玉林歸案等情，並附通緝書到署。除令准外，合行填發原通緝書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五年度 王玉林潛逃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	犯罪年月日	犯罪處所	備考	解送處所
王玉林	男	二一	有肺病		潛逃	三五、八、一四			陝壩地方法院檢察處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吸食鴉片犯田國鈞一名，並填具通緝書到署。除指令外，合行填發通緝書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五年度 田國鈞吸食鴉片一案

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案由	通緝理由	犯罪年月日	犯罪處所	備考	解送處所
田國鈞	男	不詳	不詳	吸食鴉片	隱匿		不詳		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奉

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六日京訓人字第六七一九號訓令開：「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（三五）議字第一二七一號公函開，『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，據京滬滬杭鐵路黨部呈，以該部秘書處祝光熙，黨證特字二三〇八二號，前因附逆，充任偽職，受永遠開除黨籍處分，現查該員前係奉准杭州掩護同志過境，扮充偽職，請予恢復黨籍一案。經審查屬實，并查該員前經軍事委員會通緝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有案，提出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。議決祝光熙准予恢復黨籍，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，并致函政府取銷通緝，請公決執行等由過會，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一項會議議決照辦在案。除分函外，相應函達，即希查照取銷通緝為荷』等由。准此，查祝光熙經於三十三年以訓刑字第三二一五號訓令通緝在案。茲准前由，自應照辦。除函復外，合行令仰該署遵照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」等因。奉此，查祝光熙，前經本署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，以平字第一六五五號訓令，與林武傅式說等同案通緝有案。茲奉前因，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並飭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奉

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京訓刑字第六六六三號訓令，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，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請通緝貪污逃犯盧毅一名等情，應准通緝等因到署。合亟填發通緝書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通緝書一件附相片一張

（未完）

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府京壹字第一九四六八號
為據內政部呈，請褒揚張葉氏及王德興、周揚禪二案
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，轉請題頒匾額
呈件均悉。張葉氏准予題頒「貞心懿行」匾額，王德興准予題
頒「熱忱利濟」匾額，周揚禪准予題頒「惠貽桑梓」匾額各一
匾額題字，隨令附發，仰即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農林部令

農京參（卅五）字第一三三五〇號
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農林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農林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「農林部統一刊物編印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[illegible]之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如左。

一、關於刊物編制之擬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文稿徵集及審查之協助事項。
三、關於經費之規劃事項。
四、關於刊物編印之督促事項。
五、關於刊物發行之商定事項。
六、關於刊物改進及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部長就部內各單位附屬機關高級職員中選派組織之。並指定一人為主任[illegible]，六人為常務委員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至四人，書記一人，由本[illegible]員中調派兼充。

第五條　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農林部代電

農京畜（卅五）字第一三〇四九號
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（補登）

各省市農業機關公鑒：查本部為利用聯總濟華牧草種籽，改良牧草，解決牲畜飼料問題起見，前經擬訂合作實驗牧草辦法，[illegible]各有關機關參加合作，並擬訂計劃，逕送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[illegible]在案。茲據該所呈報，貴□計劃尚未送到，請催辦等情。除指[illegible]，特此電催，務希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，從速擬訂牧草實驗計[illegible]，逕送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為荷。農林部農京畜（卅五）亥寒印

農林部公函

農京漁字第一三〇五〇號
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（補登）

案據廣東省建設廳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穗建三產字第三二[illegible]號代電開，「關於請領漁業權，有疑問數點，因漁業法未有明顯規定，敬請核示，（一）漁業公司請領漁業權，應否先辦公司登記，抑先核定漁業權，（二）請領漁業權，是否必須先有漁船等之設備，（三）請領漁區範圍之大小，有無限制，並應以何項規定為標準，（四）如有公司請領漁區，能否包括全省海面，如屬可能，其他公司可否再行申請」等情。據此，查請領漁業權疑問四點，茲依次核復，（一）第一點法無明文規定，惟就過去經濟部辦理漁業公司登記程序，非呈經設定漁業權之公司，不得登記，久經著為先例。茲查漁業權之設定，應依漁業法，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公司之登記，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，呈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之。兩機關主管範圍互殊，並無抵觸之處。又按取得漁業權者，未必均為漁業公司，參諸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無疑義。因之漁業合夥，並無法人資格，同得以經營該漁業之自然人，或漁業權設定之聲請，而無組織公司之必要。最後復按公司之名稱，應標明其種類，同時並應於公司章程載明其所營之事業，公司法斷有規定，從而所營之事業是否合法，應以其曾否呈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，為先行條件。依上說明，本案關於漁業公司之登記，自應以先得漁業權為準。（二）第二點原則上聲請設定漁業權時，即應備具必需之船具。惟核准漁業權非同時發給漁業執照，其應具備之船具如未備齊，仍不能取得該執照。如無執照，自不得行使漁業權。又發給漁輪漁船之漁業執照時，視其船舶堅牢程度，而規定其執照有效。並根據漁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漁業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，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，行政官署得撤銷之。（三）第三點應視一、呈請漁業之種類，及其經營能力，二、海洋漁場區域及分佈狀況，三、漁業法及同法施行細則，關於各級主管官署主管範圍之規定，酌予核辦，如特許漁業中之汽船漁業、發動機船漁業等之無獨佔性質者，可予從寬核定。其漁場之區劃，應注意以不妨害沿岸漁業，如定置漁業、流網漁業等之作業為準。又如區劃水面經營養殖業，或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，以及經漁會呈請登記之專用漁業等，而有獨佔性質者，其漁場之區劃與審定，應特別注意與同一區域之作業有無妨害抵觸及重複情事，於其作業區域之劃定，自應特別審慎加以限制。（四）第四點因海底情形複雜，海岸分佈種類亦多不同，故每一省區之海面，並非全部合於某一種漁業之經營，如某海面適於拖網漁業，某海面適於流網漁業，某海面適於定置漁業等，漁業種類既不統一，漁業權之呈請設定，自應依法向各級主管官署分別辦理，絕無包括全部海面壟斷一省漁業之理。依漁業法之規定，除定置漁具漁業、專用漁業及養殖業外，其他漁業，對於核定之漁場，並無獨佔性質，非依法不得拒絕他人入內捕漁。以上解[illegible]各點，除復知並分函外，相應函請[illegible]照，並轉飭所屬漁業行政官署暨漁業機關、漁業團體一體知照為[illegible]。此致

[illegible]省市政府

農林部公函

農京農（35）字第一三一九三號
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（補登）

案查本部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，以渝利乙經字第四〇九[illegible]號[illegible]函，檢附省縣兩級推行二五減租概況調查表，送請查照辦理，並[illegible]遵在案。迄今已久，[illegible]省各縣尚多未填送來部，相應函請[illegible]照，並轉飭迅即填報，以便彙辦為荷。此致

[illegible]省省政府

社會部訓令

京組二字第〇一五〇一二號
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（補登）

令江蘇省社會處

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稱，「案查本會於本年九月十一日[illegible]立大會討論事項，吳縣縣商會提議，查抗戰以前，選舉國大代表，上海市政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復，對於人力車伕旅館待清潔伕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，不應列入工會分類表，咨請實業[illegible]函由江蘇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遵照，凡已組織成立者，均自動解散有案，勝利降臨，適逢一載，各業工會相繼成立，而各[illegible]之人力車伕汽車伕旅館招待茶房理髮館理髮匠浴室堂倌茶酒菜館[illegible]房跑堂等，均紛紛成立工會，究竟此項職工，是否可以列入工人[illegible]位，准許組織工會，函應呈請解釋，俾資遵循等語，當經大會議[illegible]，由會電呈立法院及社會部請予解釋云云紀錄在卷。查此項職工[illegible]於社會下層，於人事之活動，多所關聯，品類不齊，行動亦難[illegible]處合理，是否宜與技藝工人等量齊觀，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。議[illegible]前情，為此分電呈乞部長鑒核，賜予解釋訓示，俾有遵循」等情[illegible]據此，查依照現行法規定，凡合於工會法第三章規定資格之工人[illegible]不論其業別如何，均得以該法第一條意義為宗旨，依該法第二章[illegible]規定，設立工會，來電所列各種職業工會，法律地位早經確定，[illegible]內各地亦已普遍發展，茍其組織合於規定，固未可以其「會員品[illegible]不齊，行動亦難處處合理」為詞，遽加限制。據電前情，合行令[illegible]該處轉飭知照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京平字第七〇八號
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（補登）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
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請通緝逃犯郭振秀等五十九[illegible]案等情，並附通緝人犯年貌表到署。除指令照准外，合行抄發

原表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計發人犯年貌表一份

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　三十五年九月份

通緝人姓名	性別	年齡	籍貫及住址	職業	特徵	案由或罪名	通緝理由	犯罪年月日	犯罪處所	應解送之處所	令緝或請緝機關	備考
郭振秀	男		商縣			傷害搶奪	潛逃	三五、陰三、初四	蒲峪溝	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	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請緝	
張江魚	同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張恩善	同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張詳	同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董希魁	同		同			詐欺	同	三五、陰一〇、一八、	楊峪村	同	同	
張運	同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趙王氏	女		同			妨害家庭	同	三五、陰一二、二六、		同	同	
譙蘇銀	男		同			同	同	同		同	同	
韓王氏	女	四三	河南			同	同	三五、五、九、	盩厔元鴛村	盩厔地方法院	盩厔地方法院請緝	
朱高氏	同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韓金忠	男	四一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朱鐵旦	同	三〇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張聚財	同		盩厔終南鄉大牆堡			傷害竊盜	同	三五、陰七、一九、	大牆堡	同	同	
張王氏	女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楊鳴鐘（即楊存德）	男		盩厔終南鄉大牆堡			殺人	同	三五、五、二六、	上馬村	同	同	
楊生枝	同	三一	咸陽	農		妨害自由及傷害	同	三五、二、二六、	南寨村	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	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請緝	
張長闈	同	二〇	河南	小販		和誘	同	三四、二、一六、	咸陽渭城鄉石家臺村	同	同	
張正興	同	二七	咸陽儀鳳待	農		竊盜	同	三五、一、二七、	咸陽北平街九二號	同	同	
李振海	男		咸陽紅旗村			妨害公務	潛逃	三五、四、三〇、	紅旗村	咸陽地方法院	咸陽地方法院請緝	
李劉記	同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趙志傑	同					詐財	同	三五、五、二一、	宜川賀家嶺	宜川縣司法處	宜川縣司法處請緝	
楊壽彭	同					妨害家庭	同	三五、五、一四、	宜川甘草村	同	同	
丁峰玉	同	三〇				貪污	同	三五、三、二一、		興平司法處	興平司法處請緝	
劉堂堂	同					殺人	同	三五、二、九、	興平祝東鄉表家巷	同	同	
劉遂墩	同		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張振華	同					略誘	同	三五、七、二一、	褒城遂蓬鎮小塞	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	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請緝	
黃會	同					賭博	同	三五、三、一二、	褒城河東店秦周氏院	同	同	
甯春山	同		寧強	商		殺人	同	三四、陰九、初七、	胡家壩	寧強縣司法處	寧強縣司法處請緝	
向安海	同			農		同	同	三四、五、六、	寧強天池鎮關峽	同	同	
楊發祥（即楊天壽）	同		洵縣溫泉			盜匪	同	三五、四、一七、		洵縣司法處	洵縣司法處請緝	
陳杏娃（即陳野人）	同		同			同	同	同		同	同	
李培春	同					詐欺	同	三四、陰七、一二、	洵縣新舖鄉	同	同	
李佐堯	同	三〇	洵縣鐸水鄉			同	同	三四、三、二四、	鐸水鄉	同	同	
袁繼賢	同		洵縣洵陽鎮			妨害婚姻	同	三三、七、二二、	沮源鄉	同	同	
李果秀	女		洵縣沮源鄉			同	同	三三、七、二三、	同	同	同	
陳長生	男		洵縣溫泉鄉			脫逃	同	三四、一〇、二四、	溫泉鄉	同	同	
[illegible]氏	女		洵縣溫泉鄉			脫逃	潛逃	三四、一〇、二四、	溫泉鄉	洵縣司法處	洵縣司法處請緝	
[illegible]海	男		同			同	同	同	同	同	同	
[illegible]榮	同		洵縣黃龍鄉			詐欺	同			同	同	
[illegible]崗	同					傷害	同	三五、二、八、		洋縣司法處	洋縣司法處請緝	
[illegible]娟	同					和誘	同	三三、一二、二、	洋縣馬暢大壩溝白岩子	同	同	
[illegible]氏	女					同	同	同		同	同	
[illegible]義	男					殺人未遂及重婚	同	三四、九、二、	洋縣華洋鎮	同	同	
[illegible]蓮	女					同	同	同		同	同	
[illegible]氏	同					同	同	同		同	同	
[illegible]娃	男					同	同	同		同	同	
[illegible]昌	同					詐財及妨害自由	同	三四、一、一五、		同	同	
[illegible]娃	同		渭南			竊占	同	三五、二、一九、		渭南地方法院	渭南地方法院請緝	
[illegible]彥	同	三七	同			妨害家庭	所在不明	三五、三、一八、	渭南鉄王村	渭南地方法院	渭南地方法院請緝	
[illegible]義	同					殺人	逃亡	三五、七、二七、	三原西里村	三原地方法院	三原地方法院請緝	
[illegible]世	同					竊盜	同	三四、一〇、三、	隴海特別黨部	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	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請緝	
[illegible]仁	同		洵陽縣氏樂鄉	苦力		侵佔	同			洵陽縣司法處	洵陽縣司法處請緝	
[illegible]龍	同					殺人	同	三五、陰六、一八、		澄城縣政府	澄城縣府請緝	
[illegible]智	同					同	同	同				

公告

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項目	
姓名	白克義 (Lucy Harriet Barchet)
性別	女
年齡	七十一歲
原國籍	美國
居住處所	浙江省鄞縣橫溪豐南鄉金峩寺
居住年限	一十八年
職業	寧波華美醫院英文書記
技能	無
隨同歸化者 稱謂	
隨同歸化者 姓名	無
隨同歸化者 性別	
隨同歸化者 年齡	
核轉機關	浙江省民政廳
證書字號	京歸字第七號
發證日期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
備考	

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項目						
姓名	李歐麗闌	馬麗哈拉伐捷克 (Marie Hlavacek)	李奧頗尼亞西羅娃 (Leopoldina Lillova)	士夫爾的料丸安奈什卡 (Jurdikora Anejka)	路德米拉相格岩拉瓦 (Ludimila Petrusova)	(Worje Lowova Porjurkova)
性別	女	女	女	女	女	女
年齡	四十五歲	二十四歲	二十二歲	二十八歲	十	四十一歲
原國籍	瑞士聖加闌	捷克貝納孝夫城	捷克蘇台德區	捷克 (Progre)	捷克 (Trebie)	捷克
居住處所	北平市地安門北河沿七號	捷克 (Proha XIII Cestmiava C27)	捷克 (Tiraskora Lo Chonmtov)	捷克 XIV (Taromisova 23 prague)	捷克 (Praha X (Palackchol)	捷克 (Praha XIII Belohorska tr827)
職業	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	無（料理家務）	無（料理家務）	商	無（料理家務）	工業（做紙）
取得國籍原因	嫁與中國人為妻	為中國人妻	為中國人妻	為中國人妻	為中國人妻	為中國人妻
關係人 稱謂	夫	夫	夫	夫	夫	夫
關係人 姓名	李景漢	鄭松若	章鳳軒	韓鶴山	孫火瑾	盧承桂
關係人 性別	男	男	男	男	男	男
關係人 年齡	五十一歲	四十五歲	四十一歲	四十九歲	二十歲	五十六歲
關係人 原籍	河北省通縣	浙江省青田縣	浙江省青田縣	浙江省溫州縣	福建省福州市	湖北省天門縣
關係人 職業	清華大學教授	商	商	商	機械工程師	同上
關係人 居住處所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核轉機關	北平市政府	外交部	外交部	外交部	外交部	外交部
註冊日期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
備考						

項目			
姓名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性別	女	女	女
年齡	十四歲	十七歲	二十四歲
原國籍	捷克 (Boláamec)	捷克	捷克蘇台德區
居住處所	捷克 (Prala musle Jaromiroia 22)	捷克 Praha XII Moze.ova 10)	捷克 (Hodkovicl Liberecl Stnmpora 445)
職業	無（料理家務）	人事服務（傭人）	商
取得國籍原因	為中國人妻	為中國人妻	為中國人妻
關係人 稱謂	夫	夫	夫
關係人 姓名	黃勵夫	沈譽卿	葉兆榮
關係人 性別	男	男	男
關係人 年齡	三十歲	三十九歲	四十五歲
關係人 原籍	浙江省永嘉縣	江蘇省無錫縣	浙江省青田縣
關係人 職業	商	無業	商
關係人 居住處所	同上	同上	同上
核轉機關	外交部	外交部	外交部
註冊日期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
備考		備考	

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

項目	
姓名	[illegible]
性別	男
年齡	五十一歲
原籍	廣東省台山縣
居住處所	加拿大委件埠
職業	商（開設旅館）
喪失中國國籍原因	自願取得外國國籍
自願取得之國籍	加拿大
隨同喪失國籍者 稱謂	
隨同喪失國籍者 姓名	無
隨同喪失國籍者 性別	
隨同喪失國籍者 年齡	
核轉機關	外交部
證書字號	京喪字第五號
發證日期	三十五年十二月　日
備考	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鑑字第一二〇六號　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（福登 [illegible]

被付懲戒人　李希沅　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　年六十歲　安徽廣德人　住 [illegible] 明地方法院

李　實　同院推事　男　年四十歲 [illegible] 南祥雲人　住昆明地方法院

右被付懲戒人等，因違法瀆職案件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，本會議 [illegible] 如左。

主文

李希沅、李實免職，並各停止任用二年。

事實

緣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，前據昆明市民婦高楊氏呈訴，略以 [illegible] 過繼之子胡致中，於三十三年舊歷九月十四日，被其妻劉秀芳藥毒 [illegible] 斃命一案，氏告訴於昆明地方法院，經派檢察官率同檢驗吏實施 [illegible] 驗，驗明委係生前中毒身死，餘無別故，塡具檢驗單，並將被告劉 [illegible] 秀芳傳院管押偵訊在案，嗣因檢察官李希沅等貪圖劉秀芳姿色，陡 [illegible] 起偸香之念，夜靜更深，將劉秀芳領去該院對門私娼楊小脚家，[illegible] 花煙娛樂，事爲劉秀芳之奸夫張紹武所知，卽乘機請託楊小脚代 [illegible] 關說，劉秀芳遂得開釋，氏乃具訴於雲南高等法院，蒙批令飭昆明 [illegible] 地方法院依法速辦，經院改派檢察官何景伊偵辦，復將劉秀芳傳 [illegible] 管押，越數日，劉秀芳又假借患病，保釋出外，最後雖經提起公 [illegible]，解送第一監獄管押，然至三十四年八月間，又被推事李實提出釋 [illegible] 放，使其遠颺，實屬玩法已極，謹將法官知法犯法袒護凶犯各情 [illegible] 訴，請求嚴究法官應得之咎，並飭緝兇歸案法辦，以伸冤抑各等 [illegible]。同署令派薦任調查員王敬熙，前往各有關地點詳查具報，據該員 [illegible] 簽呈略稱，昆明地方法院訊辦劉秀芳藥毒親夫胡致中斃命，係爲 [illegible] 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，該院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偵 [illegible] 終結，提起公訴，其間經檢察官李希沅偵訊三次，對被於告劉秀 [illegible]，曾許可停止羈押兩次，劉秀芳復經許可停 [illegible] 羈押兩次，上述四次許可停止羈押，推事李實及檢察官李希沅，[illegible] 未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除在偵查中許可停止羈押期間，[illegible] 發生逃亡情事，不予置議外，其在審判進行中，該推事李實既不 [illegible] 令被告劉秀芳邀請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具保，指定相當金 [illegible]，飭令繳納，又不限制其住居，致發生劉秀芳逃亡情事，又查第一 [illegible] 次之保人張維庚出具之保狀，其上所蓋名章，並非張維庚印字樣 [illegible] 而係郭維庚印數字，呈訴人高楊氏稱其袒護被告，縱使逃逸，尙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因，至高楊氏所稱李檢察官希沅調劉秀芳至楊小脚家釣台燒花煙 [illegible] 一事，經查明地方法院對門爲安寧巷、巷內三十一號房屋，原爲私 [illegible] 娼楊小脚所佃住，現已他遷，無從查訊，惟據左右鄰居僉稱，我們 [illegible] 曾見過高楊氏來同楊小脚吵鬧，說他兒媳劉秀芳被楊小脚調來給李 [illegible] 檢察官燒花煙，並見高楊氏連續數日守在昆明地方法院門口，哭訴 [illegible] 說李檢察官希沅調過他兒媳劉秀芳在楊小脚家燒花煙，遂將劉秀 [illegible] 芳藥毒親夫斃命一案擱置不辦，並將劉秀芳開釋，逍遙法外，使其 [illegible] 含冤不伸等語，是該李希沅有調劉秀芳燒花煙之舉，已屬人言嘖嘖 [illegible]，無可隱諱，向使實無其事，豈能聽任高楊氏在法院門口數日哭訴 [illegible] 漫罵，置不聞問，又以該法院對於本案另行改派檢察官偵訊之事實 [illegible]，互相印證，則該檢察官李希沅，有失職及廢弛職務之行爲，尤屬 [illegible] 顯然等語。監察使張維翰詳加審核，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等，有違法 [illegible] 瀆職情事，爰提案彈劾，監察委員劉十篤、梅公任、朱宗良審查成 [illegible] 立，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。

理由

一、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希沅部份者　申辯意旨，略以該劉秀芳對於被訴毒殺一節，堅不供認，此外並無線索可以偵尋，希沅當卽陳明李前首席，准其尋覓妥保，保外聽候偵辦，該高楊氏對於保外之事，除到庭漫罵咆哮外，復在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具狀控訴，希沅接奉高院命令之後，卽簽請李前首席改派他員接辦，至關於被訴調劉秀芳燒花煙一事，實無其事，蓋推檢提押人犯，均以提押票爲憑，所內一切人犯，均由看守所長處看守，分別負責戒護，極爲嚴重，非有提票，不得擅出所門一步，原彈劾案所認事實，自應不足憑信，復查安寧巷第三十一號戶口，現爲劉鳴階，經詢該劉鳴階，據稱本年近數月內，並未見有王委員其人前來調查案情，請代詢左右鄰居，亦均稱不知其事，該劉鳴階出具之切結，附呈該王敬熙所稱該號左右鄰居之人，並未列有姓名，取得證明，且又未曾敍明往查時日及其情形，顯見所云不能實任云云。卷查該被付懲戒人，以調查員王敬熙未將鄰居姓名及往查時日詳列敍明，復提出劉鳴階之切結，乃主張調查結果殊不實在，固不能謂非適當之申辯，惟王調查員旣得該高張氏連續數日守在法院門口哭訴，該被付懲戒人似不否認，若果無調該劉秀芳在楊家燒花煙之事，則高楊氏如此誹謗，豈有不予訴究之理，該被付懲戒人身爲法官，何獨不知保護自身令譽，乃竟聽其漫罵咆哮，並不敢繼續辦理，簽請改派他員接辦，足見原劾認爲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，自非無據。

一、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實部份者　申辯意旨，略以檢察官何景伊，以被告似乎無罪，又似乎有犯罪嫌疑等模稜兩可之詞，提起公訴，案經輪分由職承辦，而在押之劉秀芳，以在押日久，其父病危垂亡，請求暫准交保等情，職以被告之犯罪嫌疑輕而不明，在審判期中 [illegible] 期，乂將屆滿三個月，爲人道計，當卽姑准暫交殷實鋪保出外 [illegible]，迨至十月一日及十月二日兩次審判時，職因其父喪未葬，並 [illegible] 非逃亡之嫌疑，似無卽日再行羈押之必要，當卽諭知令再加具 [illegible] 保，嗣經張維庚出具加保之保狀，並由法警梁成負責對保，加 [illegible] 保狀無異，嗣因高楊氏顚倒是非，淆亂聽聞，職爲避免嫌疑計 [illegible] 於十月二日，自行迴避，簽呈本院陶院長天南核准，改由刑庭 [illegible] 推事李襄辦理，按立法原意，凡關羈押被告停止羈押，撤銷羈押，[illegible] 或准予交保責付繳納保證金，繳納保證書，限制被告住居等處分，[illegible] 均應審判全案事實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之重輕，被告之生活狀況，[illegible] 犯罪後態度等情，由審判人員衡核酌定辦理，原劾以職未令繳納保 [illegible] 證金、保證書及限制住居，認爲違法，似乎故入人罪，最後雖則發 [illegible] 生劉秀芳逃亡之結果，然已在職自行迴避之後，且非職於承辦時所 [illegible] 能預見或能防止之情勢，至於被告交保之手續，保人是否殷實，傳 [illegible] 喚被告及保人之能否到案，均由法警負責辦理，在職權方面，以及 [illegible] 事實及時間方面，均非推事所能負責，原劾竟以保人張維庚之私章 [illegible] 係郭維庚，指職有失職嫌疑，未免苛求嚴責過度，而昧於事實云云 [illegible]。卷查被告可否准予交保，如何交保，固應由審判人員隨案衡情酌奪 [illegible]，惟仍應依照法律規定辦理，核閱第一、二兩次保狀，僅載保證被 [illegible] 告隨傳隨到，此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一一條第一項載，「應命提出保 [illegible] 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」之強制規定，顯有違忤，何況被告 [illegible] 次聲請停止羈押時，該被付懲戒人曾批「姑予照准，但應具 [illegible] 殷實交保」等語，設非使負金錢上義務，又何須限定其必「殷實」[illegible]，原劾認爲違法，不得謂爲故入人罪，又對保雖由法警前往辦理，[illegible] 但被告仍負審核之責，必須審核無訛，始可命將被告釋放，保狀旣 [illegible] 載明保人姓名爲張維庚，而所蓋印章則爲「郭維庚」，似此顯然錯 [illegible] 誤，竟未覺察，原劾指爲失職，亦未見嚴責過度，復查該被付懲戒 [illegible] 人於十月二日，准該劉秀芳交保，輕率釋放，卽於同日自行迴避 [illegible]，其申辯稱，該氏逃亡已在自行迴避之後，但實導源於該被付懲戒 [illegible] 人准保，殊爲顯然，縱如申辯所稱，被告犯罪嫌疑並不重大，但 [illegible] 案情則極重大，何以不能預見其有畏罪潛逃之可能，該被付懲 [illegible] 戒人於准保後，竟不令繳納保證金或限制其住居，似此顢頇，雖 [illegible] 非有便利脫逃之情弊，違失之咎，究難辭免。

綜 [illegible] 上結，被付懲戒人李希沅、李實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 [illegible] 一、二兩款情事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，議決如主 [illegible] 文。